

莱陽縣文化誌

萊陽縣文化局編

前　　言

一、本志自一九八三年九月开始编纂，年底拟定出提纲，次年上半年搜集资料。下半年由编写人员分工起草单位志。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单位志的基础上写出初稿，遂告一段落。后于一九八六年六月，重新组织人员进行补充和整理，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定稿。全志实际编写过程，历时二年六个月。

二、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观上力求做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充分尊重客观历史现实，尽量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真实、准确、无误地再现我县文化发展和变化的历史。

三、志内所用材料，大部分来自历史档案资料，小部分是调查访问所得。凡是采用的材料，都经过详尽的考证，证据不足概不采用。因此，本志不但作为历史资料有其保存的价值，而且对于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也有其借鉴作用。

四、本志内容，基本上只限于文化系统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全部的社会文化事业。如广播电台、新华书店等本志都没有收入其中。

五、志内所述各项文化事业，除个别文化渊源关系不能割断外，时间一律上限一八四〇年，下限一九八五年。

六、全志分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与沿革、文化事业、文化艺术人物、文物名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及附录共八章二十六节，约十万字。

七、志书的形成，多为集体劳动的成果。其中县志编委会和县志办公室及烟台市文化局编志办公室都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县政协、

档案局等单位和本系统所属单位及许多老领导、老同志都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八、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有些资料不够翔实完备，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必不可免。恳请有关领导和知情人士斧正。

采阳县文化局史志编纂组
一九八七年四月

《莱阳县文化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文化局局长）

成员：徐明（图书馆助理调研员）

贾殿彬（文艺创作室主任）

栾斌（文化馆馆长）

刘丹祥（电影公司经理）

孙承志（图书馆馆长）

王敏（文化馆助理调研员）

《莱阳县文化志》编纂小组

主编：赵骏

付主编：谭业成、李启润

工作人员：徐明、孙立人、于国连、吴风山、乔明

摄影：吕庆梅

封面设计：姜华庆

题字：王树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5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2 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 4
一 延国前的文化行政机构.....	2 4
二 延国后的文化行政机构.....	2 7
第二节 事（企）业机构.....	3 1
一 电影.....	3 1
二 专业艺术团体.....	3 5
三 图书.....	3 7
四 群众文化.....	3 8
五 娱乐场所.....	4 1
六 文艺创作团体.....	4 2
七 展览馆.....	4 3
八 博物馆.....	4 3
九 文物管理收购站.....	4 4
第三节 党的组织.....	4 4
一 文化局党组织.....	4 4
二 文化事业党支部委员会.....	4 4
三 电影企业党组织.....	4 4
四 莱阳影、剧院党组织.....	4 5

— 1 —

五	京剧团党组织	4 5
六	图书馆党组织	4 6
七	文化馆党组织	4 6
八	文艺创作室党组织	4 6
九	书画研究会党组织	4 7
十	剧院党组织	4 7
	第四章 文化事业	4 8
	第一节 电影	4 8
一	建国前的电影活动	4 8
二	建国后的电影事业	4 8
	基本建设	4 9
	机械设备	4 9
	运输工具	5 0
	发行与放映	5 0
	收费标准与标准	5 2
	电影宣传	5 3
	技术培训	5 4
	机械维修与器材供应	5 4
	第二节 剧团	5 7
一	概况	5 7
二	戏剧演出	5 9
三	戏剧创作、改编和移植	6 1
	第三节 剧院	6 3
一	设施	6 3

二	经营管理.....	6 4
三	剧院宣传.....	6 5
第四节	图书.....	6 7
一	古今图书事业概况.....	6 7
二	县公共图书馆.....	6 9
三	基层图书室.....	7 5
第五节	群众文化.....	7 8
一	建国前的文化事业.....	7 8
二	建国后的文化事业.....	8 2
	文化馆馆办活动.....	8 3
	组织与辅导.....	8 5
	文化站与文化中心站.....	9 2
第六节	文艺创作.....	9 3
一	戏剧、音乐、舞蹈.....	9 4
二	小说、散文、诗歌.....	9 5
三	美术、书法、摄影.....	9 6
第七节	民间艺术.....	9 7
一	民间艺术.....	9 7
二	民间艺人.....	9 9
第五章	文化艺术人物.....	1 0 0
第一节	人物传记.....	1 0 0
第二节	古代文人与作品名录.....	1 0 3
第三节	现代文人与作品名录.....	1 0 6
第六章	文物名胜.....	1 1 3

第一节	概况	1 1 3
第二节	古遗址	1 1 5
第三节	古墓群	1 1 7
第四节	古建筑	1 2 0
第五节	古化石	1 2 2
第六节	名胜	1 2 3
第七章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1 2 7
第一节	文化系统出席全国、省、地（市） 会议的先进单位及主要事迹	1 2 7
第二节	文化系统出席全国、省、地（市） 会议的先进个人及主要事迹	1 2 8
第八章	附录	1 2 9
第一节	名胜诗抄	1 2 9
第二节	民间故事	1 3 2
第三节	民间音乐	1 3 7
第四节	谚语	1 4 1
第五节	有关照片	1 4 2
	莱阳县文化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	

第一章 概 述

莱阳具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一九五二年在金岗口挖掘出土的闻名中外的恐龙化石和恐龙蛋化石，证明了早在中生代时期就诞生了这块古老的土地。据对于家店等古遗址考证，大约在六千年前，这里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劳动创作了人类，也创作了文化。从前河前村出土的西周时期侯壶铭文来看，上古时代莱阳就有了高度发展的文化。在以后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勤奋好学的莱阳人民则更以自己的聪明和才智，继承发展和创造着这块古老土地上的灿烂文化，谱写了光辉夺目的文化篇章，造就了一代文人名流。明天启年间，为“山左大社”首领、以文章驰名全国的宋继澄，崇祯年间文武兼备的兵部侍郎左懋第，称之为“南陈北崔”中的明末大画家崔子忠，被誉为“南施北宋”中的清初诗宗宋琬，以及后期的书法家王铎等，他们都作为莱阳文化的佼佼者而名垂青史。

一八四〇年以后，莱阳的社会文化状况：一方面在清王朝推行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封建文化的统治下，尊孔、读诗、忠孝、孝廉的封建文化及道德伦理充斥着思想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当然，伴随着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这些封建文化不免又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另一方面，广大劳动人民的文化实践依然是这个时期社会文化的主流。当时，尤以民间

戏曲和民间艺人活动最为广泛和丰富。自发结社的同乐班和子弟班是当时较为完善、具有代表性的文艺组织形式。演出内容主要有评价善恶、寄托愿望、因果报应、才子佳人以及宣扬封建伦理、忠孝、恩孝等。民间音乐、舞蹈、秧歌、杂耍等文艺活动更为普及和流行。另外，统治者对创办书院也较重视，卢乡书院就走在这个时期经过迁址、扩建而得以发展的。

辛亥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动摇了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在这个时代背景下，耒阳的社会文化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轰轰烈烈的新生活文化运动。男人剪辫、妇女放足、拉牌坊、毁庙宇、废家谱等活动成为一时风尚。特别是在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影响下，对封建文化及其伦理道德进行了猛烈冲击。在社会文化事业上通过大办学堂、倡导白话文、反对文言文和复古主义，把新文化运动推向高潮。同时，各类社会文化组织相继出现，“同乐处”、“民众读书阅报所”、“民众教育馆”、“道德会”等文化教育组织遍及城乡。这场新文化运动，对封建制度及封建文化的揭露和批判，促使人民从封建文化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无疑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早期的新文化运动不可避免地带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学说、“个性解放”思想。就其性质来说，依然是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的文化运动。

自从耒阳的党组织诞生以后，便把开展新文化运动与政治斗争结合起来，赋予文化运动以新的内容和形式。

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莱阳成立抗日民主政府以后，根据地的社会文化事业密切配合战争形势，利用一切文化艺术手段，如戏剧、秧歌、活报、歌唱等，开展“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同时，与国民党统治区的封建文化和日伪占领区的殖民地文化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教育和团结了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了对敌斗争的力量，为取得战争的胜利做出重要贡献。

建国初期，莱阳作为专署领导机关所在地，先后设置了比较齐全的文化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社会文化事业发展，一度成为胶东文化活动的中心。在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各级文化部门和广大文艺工作者遵照党的文化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方向，开展了一切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有力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兴起，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提高，莱阳的文化事业也不断发辰，正规化、专业化的文艺机构和文艺团体大量增加。目前，全县已拥有一支机构完善、设施齐全、力量雄厚的文艺组织和队伍。专职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的人员达二百多人；各类电影队（院）二百七十四个，县电影公司一处，乡镇电影管理站二十三处，大型影剧院三座；村级文化馆（站）二十七处；各种图书馆（室）三百五十七处；专业剧团一

个，群众业余剧团和各种形式的宣传队遍及城乡；并设立了文物收购站和文艺创作室及书画研究会。全县上下到处呈现出一派文化事业空前繁荣的景象。

永阳的文化事业，经过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成为一支推动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也必将为今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章 大事记

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

知县张涵将乾隆十七年知县郝大伦于文昌阁西创办的卢乡书院迁至城内南门里大寺街宋荔裳故宅。

一八五〇年（咸丰三十年）

知县凌泰磐又购地买屋扩建卢乡书院。

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

后照旺庄村地主王洪奎办民间戏班。

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

卢乡书院由地方官吏和乡绅捐款集资，除收藏图书外，并聘请山长教授生徒。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

卢乡书院改为采阳目立斋等小字室和师范讲习所。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

瓦屋庄村私塾先生姜有山创办“红”字京剧班。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

瓦屋庄村恶霸地主姜俊峰组建梆子“和”字戏班。后改为原剧班。

是年，城北关刘竹园组织一伙擅长吹、拉、弹唱的人，组成“同乐处”。

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

高丽籍牧师朴尚纯等三人在城南关为教徒放映无声影片《洪水灭世》。这是采阳第一次上映电影。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

冬，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万弟各农村协会以办“同乐处”为掩护，进行反霸斗争。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

设“民众读书阅报所”。

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

设“通俗教育讲演所”。

十二月 “民众读书阅报所”和“通俗教育讲演所”合并为“民众教育馆”。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

春 为庆祝第四次反围剿胜利，采阳中学的党团员在采阳城谷王安街道、路口张贴“拥护工农红军”等标语。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

春 国民政府县长梁秉锐筹办“近德会”。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

春 吴伯萧（现任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付所长，当代著名散文作家）继任采阳乡村师范学校校长。同年，邀何其芳（著名诗人学者）到采阳讲学。翌年，又请著名剧作家老舍到采阳讲学。

十月 采阳乡村师范学校学生在何其芳等进步师生的带领下，组织抗日救国会，走向街头高唱《流亡三部曲》，激励人民抗日救国的热情。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

七月 采阳各地的地下党员和进步师生纷纷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到市集用演讲、演戏等形式号

人民起来抗日救国。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

二月 莱阳地下党组织组成“民先武装宣传队”，通过各种形式，向民众宣传革命道理。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

日伪设立“新民教育馆”。

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

九月 为庆祝抗日胜利，莱阳城军民五、六千人在南广场举行盛大祝捷活动。胶东胜利剧团与军民一起演出了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

冬 胶东行署在莱阳举行北泽、南海、东海、西海四大海区文艺团体万人文艺会演，庆祝解放战争胜利。

一九五〇年

三月 山东大学地矿系部分师生到莱阳进行野外实习，在金岗口村西北沟发现恐龙化石。

十月 成立莱阳人民文化馆。张央才任馆长。

一九五一年

春 莱阳人民文化馆建立幻灯摄影部。

一九五二年

五月 莱阳人民文化馆改为莱阳中心文化馆。交莱阳专署文教科领导。

十月 报县一部分民间艺人到莱阳唱山会戏，经向

县政府批准定居莱阳，并成立私营新新京剧团。众推举刘启斌为团长。

十一月 莱阳县城关区成立中心业余剧团。排演歌剧《小二黑结婚》、《罗汉钱》等。

十二月 新新京剧团自筹资金建立草棚剧场。

是月 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在金岗口村西北沟挖掘出一具完整的恐龙骨骼化石(定名为“青岛棘鼻龙”)和六枚恐龙蛋化石。

一九五三年

三月 县政府决定设穴坊镇、富水区公办文化站。

六月 文化馆贾殿彬创作的吕剧《幸福家庭》，在《山东文艺》六月号上发表。

一九五四年

五月 根据“文化部关于加强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的指示”，县文教科责成文化馆派王亚夫、茹峥进驻新新京剧团。

六月 山东省文化局转发“莱阳县龙门区黄崖底村俱乐部文化活动情况总结”。

七月 莱阳中心文化馆下放给莱阳县，更名莱阳县文化馆。

十二月 县文化馆组织盖家夼俱乐部排演的民间舞蹈《跑旱船》，参加山东省群众业余文艺会演获演出二等奖。

一九五五年

七月 县文教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内

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在城镇、农村等单位进行了清查。

九月 县成立全省统一编号的（513）电影分队。

十一月，著名梅派演员丁至云与新新京剧团合演《玉堂春》等戏。

是月 著名京剧言派传人言少朋到莱阳演出《让徐州》等戏。

十二月 贯彻“文化部关于民间职业剧团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专署文教科派人在新新京剧团试点。登记结束后，新新京剧团改为集体所有制，定名为莱阳县人民京剧团。

一九五六年

一月 莱阳县人民政府设置文化科。褚乐义任科长。

六月 莱阳专署“509”电影分队下放到莱阳县。

九月 莱阳县图书馆成立。孙祠茂任馆长。

十月 莱阳人民剧院建成。

是月 县委任命闫保山为莱阳人民京剧团团长。

十二月 莱阳县电影队成立。葛全德任队长。

是月 文化科举办第一次全县农村业余文艺会演。

是年 芦儿口民间吹奏艺人李兆仁参加山东省群众文艺会演，所奏《百鸟朝凤》获一等奖。

一九五七年

一月 文化系统成立文化事业党支部委员会。闫保山任支部书记。